

### 沈医保铁罚字〔2024〕第7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铁罚字〔2024〕第7号	辽宁省中医药学会建大中医院（普通合伙）串换诊疗项目、重复收费案	辽宁省中医药学会建大中医院（普通合伙）	91210106793161794B	赵国政	<p>该单位2022年至2023年存在的“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‘乙肝五项检测（乳胶法）’串换成医保支付范围的‘乙肝五项检测（金标法）’进行收费并纳入医保结算”、“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‘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（乳胶法）’串换成医保支付范围的‘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（酶免法）’进行收费并纳入医保结算”等2项问题属于串换诊疗项目的违规问题；“重复收取一次性导尿包和一次性硅胶导尿管费用”1项问题涉嫌重复收费的违规问题。以上违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计62317.54元。</p>	<p>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……不得重复收费……不得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……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）第三十八条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”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7关于“处损失金额1.3倍以上（含本数）、1.7倍以下的（不含本数）”裁量标准，拟追回辽宁省中医药学会建大中医院（普通合伙）违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，共计62317.54元（按照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处理大连市飞检沈阳市相关医药机构的意见》，由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处理）、因该院违规行为不具有从轻、减轻、从重的处罚情形，适用一般处罚情形，拟对辽宁省中医药学会建大中医院（普通合伙）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62317.54元1.5倍的罚款，计93476.31元。</p>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14日	